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2024 年计算机 网络信息设备维修维护定点服务项目

综合评审文件

项目编号：NXJR24-008CG/A

采购人（盖章）：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代理机构（盖章）：宁夏江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评审公告	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0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0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9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标准	23
第六章 合同范本	2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综合评审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2024 年计算机网络信息设备维修维护定点服务项目综合评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2024 年计算机网络信息设备维修维护定点服务项目进行综合评审，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与。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2024 年计算机网络信息设备维修维护定点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NXJR24-008CG/A

二、联系人信息：

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张婧 0951-5170096

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47 号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宁夏江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仲佳荣 0951-8620680、15226283190

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北塔美居公寓二号楼 10 层

三、采购预算（最高限价）：75.00 万元

四、采购方式：综合评审

五、采购内容及要求：

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2024 年计算机网络信息设备维修维护定点服务项目	/	1 项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办公设备、机房网络设备、监控设备、通讯设施及会议系统等维修维护。	750000.0 0 元	其他详见综合评审文件

数量合计	1 项	预算合计	750000.00 元
------	-----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拒绝大型企业参与，参加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供应商报名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2. 详细资格条件要求：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可不单独提供后两项），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提供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可不提供授权函仅提供身份证明；

(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综合评审活动；

(4)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八、获取综合评审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获取综合评审文件时间：2024年03月07日至2024年03月13日9:00—17:00（节假日正常休息）。

获取综合评审文件的地点：宁夏江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北塔美居公寓二号楼10层1015室）

获取综合评审文件的方式：在宁夏江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招标文件或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九、评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评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2日14:00时（逾期送达的评审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评审时间：2024年03月22日14:00时

评审地点：宁夏江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北塔美居公寓二号楼10层1015室）。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印发环境标注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宁财（采）发〔2021〕27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综合评审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 综合评审公告期限：2024年03月07日至2024年03月13日（公告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2) 发布公告的媒介：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官网
(<http://ningxia.chinatax.gov.cn/col/col11032/index.html>)。

宁夏江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2024 年计算机网络信息设备维修维护定点服务项目</p> <p>项目编号：NXJR24-008CG/A</p> <p>采购方式：综合评审</p> <p>采购预算（最高限价）：7500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p>
2	<p>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p> <p>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47 号</p> <p>联系人：张婧</p> <p>电 话：0951-5170096</p> <p>代理机构：宁夏江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仲佳荣</p> <p>联系电话：0951-8620680 15226283190</p> <p>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北塔美居公寓二号楼 1015 室</p> <p>电子邮箱：454295175@qq.com</p> <p>公告发布媒体：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p> <p>（http://ningxia.chinatax.gov.cn/col/coll11032/index.html）。</p>

3	<p>获取综合评审文件：2024年03月07日至2024年03月13日9:00—17: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p> <p>供应商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须无不良信用记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谢绝投标（以开标当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可不单独提供后两项），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提供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可不提供授权函仅提供身份证明；(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综合评审活动；(4)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5)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6)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4	<p>采购范围：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2024年计算机网络信息设备维修维护定点服务项目（详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及标准）。</p>
5	<p>综合评审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p>
6	<p>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2日14:00时整（北京时间，下同）</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宁夏江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北塔美居公寓二号楼1015室）</p>
7	<p>评审时间：2024年03月22日14:00时整（北京时间，下同）</p> <p>评审地点：宁夏江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北塔美居公寓二号楼1015室）</p>

8	封套上写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文件在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9	服务期限：1 年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10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标准	
11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照合同约定	
12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2 份，电子版：1 份（U 盘），投标文件须采用（胶装）形式装订。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14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取费，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对综合评审文件有任何澄清或修改的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综合评审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刊登综合评审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16	联合体及分包：不接受	

17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依据合同约定支付
18	其他资格要求：无
19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20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不要求
21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仲佳荣 联系电话：0951-8620680
22	<p>(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甲方委托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响应综合评审文件并且符合综合评审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综合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落实，预算金额见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1.1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评审的相关费用，不论评审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不接受现场考察。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事项。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9.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二、综合评审文件

10. 综合评审文件的构成

10.1 综合评审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综合评审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范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综合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综合评审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综合评审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综合评审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综合评审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在原刊登综合评审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综合评审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综合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综合评审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综合评审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综合评审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综合评审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等文字规定或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综合评审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综合评审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综合评审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就有关评审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综合评审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同时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一份。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响应函
- (二) 响应函附录
- (三) 分项价格表
- (四) 商务响应表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六) 类似业绩
- (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八) 法人授权委托书
- (九) 投标保证金
- (十) 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二)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14.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综合评审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评审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评审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评审响应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评审响应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评审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

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响应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评审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响应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综合评审文件要求提交评审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6.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评审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成交的供应商的评审响应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16.5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响应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评审响应有效期

17.1 评审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评审响应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计算。评审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综合评审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包装，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评审前开启响应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综合评审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18、19、20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供应商按本章21.1款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评审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供应商在评审响应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响应文件。

四、综合评审

22. 评审开始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时间和评审地点组织公开评审，邀请供应商参加。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评审开始环节的活动。

22.2 评审开始时，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响应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价格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22.4 供应商代表及有关人员在供应商报价一览信息表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供应商代表对评审开始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

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具备综合评审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 报价不符合综合评审文件要求的；
- (3)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评审委员会

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综合评审文件第四章。

26. 评审程序

26.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综合评审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综合评审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综合评审文件成交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评审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综合评审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比较与评价

26.2.1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6.3.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综合评审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8. 终止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予终止评审，并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不符合综合评审文件要求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评审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成交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成交信息公告

31.1 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由合同约定。

34. 签订合同

34.1 综合评审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其他规定

35. 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人是否交纳投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综合评审文件、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

36.4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做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评审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成交后未按照综合评审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响应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综合评审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所有。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1、评审原则

(1) 本次综合评审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审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评审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评审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3、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可不单独提供后两项）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提供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授权函仅提供身份证明；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开始同时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
4	提供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响应性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报价是否符合综合评审文件中规定
2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本综合评审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3	响应文件中评审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综合评审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中服务期是否满足综合评审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综合评审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6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综合评审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评审办法

5.1.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1.1 评审因素见下表：（所有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10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
类似业绩	20分	自2021年03月至今投标人每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5分，满分20分。（投标单位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商务响应	5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为无效标书。完全满足招标情况要求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的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1分，加至标准分为止。
维修、维护及调试实施方案	35分	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制定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维修维护、支持保障及相关人员安排、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标准、进度安排、验收方案、产品实用性等进行评价。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5分；供货方案较为完善、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5分；供货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5分；供货方案欠缺，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风险管控及应急预案	10分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详细风险管控及应急方案，包括完整的风险管理方案、风险处置措施、应急预案、现场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针对具体的方案，全部要求内容均有提出详细的描述、并有具体的处理应对措施，措施明确得10分。针对具体方案，有部分内容提出详细的描述和对应的具体处理应对措施，其他措施不明确得7分。针对具体的方案，只有简单的描述，对应措施笼统不具体，得4分。针对具体方案，只有简单的描述无措施的1分。无方案无描述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p>投标人自行拟定相关服务承诺，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应急事项处置等方面，服务承诺全面完善、内容详细具体、与本项目需求完全贴合、可行性强的得10分；服务承诺较为完善、内容较为项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7分；服务承诺内容通用一般、贴合度一般的得4分；服务承诺内容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上述承诺均须单独出具承诺书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正副本中，承诺书须由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未按要求提交的不予计分。</p>
售后服务	10分	<p>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用户要求，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保障，明确售后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有售后保证能力及技术队伍的服务机构得10分；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基本满足用户要求得7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的得4分；售后服务承诺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评标要求：

1、响应文件装订部分：对于响应文件,正本单独用一个牢固的封套密封，所有副本用另一个单独的封套密封,电子版装于一个密封袋中单独提交，并且在每个封套上分别显著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密封的意思是供应商对包封的封口封缝牢固粘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或授权委托人印鉴并加盖具有“密封”二字的密封章。如果密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其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2、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部分：开标时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只对具备投标资格和满足综合评审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当由供应商签字确认。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信用中国查询结果等与此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

3、响应报价部分：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应写出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低于成本的原因和证据，书面材料须评标委员会和该报价的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响应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投标报价得分为零分。

4、售后服务：供应商须对售后服务做具体承诺。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标准

因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计算机设备维修维护供应定点服务项目已到期。现需要对此项目重新进行招标。预算金额 75 万/年。定点期限为一年，维修维护金额按月或达到一定金额支付。具体需求如下：

1. 需要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通过对计算机设备维修维护、机房网络设备维修维护、监控设备维修维护、通讯设施维修维护、会议系统维修维护，一分局南北厅自助办税区改造、一分局多媒体教室改造及其他未知需改造项目。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满足日常办公需求。

2. 维修维护执行的相关标准

遵循计算机设备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原则。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需满足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要求

维修维护服务需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安全标准，技术规格符合《计算机设备维修维护供应定点服务项目》预算清单所列的规格要求，要达到正常使用的要求。

4. 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要求

维修维护后，必须保证第一条所列的目标要求彻底达成，在 3 天内因技术或质量原因发生故障及损坏，需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有专业人员到场，高效率的维修解决问题，保证正常使用。

5. 验收标准

参照第二项维修维护执行的相关标准，按照维修维护设备清单的参数、数量，对照要实现的目标和功能所要求达到的效果，结合合同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6. 其它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维护完成正常交付使用后的日常维护、维修服务能力，确保各处的正常使用。

参照第二项维修维护执行的相关标准，按照维修维护设备清单的参数、数量，对照要实现的目标和功能所要求达到的效果，结合合同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7. 其它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更换完成正常交付使用后的日常维护、维修服务能力，确保各处的正

常使用。

8.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服务说明	备注
1	计算机设备维修维护	项	内网主机 655 台，外网主机 340 台，打印机 435 台，复印机 55 台	
2	机房网络设备维修维护	项	内外网机房 10 个，核心路由器交换机各 8 台，三层交换机 46 台，其他光电设备若干台	
3	监控设备维修维护	项	网络摄像头 325 个，网络服务器 2 台，录像机、路由器、交换机 24 台	
4	通讯设施维修维护	项	IP 网络电话 298 部，网关数字电话 65 部，IP 网络设备 23 台	
5	会议系统维修维护	项	数字多媒体会议系统 8 套，多功能会议系统 3 套	
6	一分局南北厅自助办税区改造	项	自助办税厅 3 个，其他办税厅 3 个	
7	一分局多媒体教室改造	项	多媒体培训教室 2 个，电脑 120 台，征纳互动室 1 个	
8	电子大屏维修维护	项	电子大屏 6 个，叫号电子小屏 46 个	
9	其他未知需改造项目	项	未知项目指局机关及分局等机房搬迁、网络布线整体规划等	

注：

- 1、综合评审响应单位依据上述内容进行报价，可根据上述内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细化（分项或子项）报价。
- 2、响应供应商所报报价须包含单次维修服务的全部费用（人工、设备损耗、税金等）。

第六章 合同范本

(主要条款, 但不限于此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 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 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 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采购方（甲方）：_____（公章）

供应商（乙方）：_____（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及联系方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封 面）

综合评审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响应函
- (二) 响应函附录
- (三) 分项价格表
- (四) 商务响应表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六) 类似业绩
- (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八) 法人授权委托书
- (九) 投标保证金
- (十) 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二)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一) 响应函

致 _____（代理机构）_____：

我方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综合评审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并向贵公司承诺：

投标价格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1、我方愿意按照综合评审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标段项目的所有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包含人员费用、节假日加班费用、管理费用、装备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合同期内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如果我方的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综合评审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合同内容所规定的全部工作。

3、我方同意按综合评审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60天**，如果我方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综合评审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部是真实的、有效的，若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5、我方认为贵方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贵方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综合评审公告及综合评审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7、我方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方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我方的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8、我方同意中标方若无法按约定条款履行义务等行为，采购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9、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单 位：_____

联 系 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要求	
...	
是否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企业声明函_____页

注：（1）投标价格为投标人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3）本表所填的内容应与投标函严格一致；如本表所填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评标时将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分项价格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条款号	综合评审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2、以上内容主要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报价、服务期及密封包装、签字盖章、信用记录、投标保证金等综合评审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_____（代理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综合评审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综合评审响应文件中所有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响应单位情况表

响应单位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1	企业法定代表人		公司成立日期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单位职工人数	人	单位 2022 年总营业收入	万元
8	企业或社会团体办公场所的面积：			
9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10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11	最近 2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六)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一览表（参考格式）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						
...						
...						
...						
...						
...						

（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性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号“_____”项目综合评审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十）资格证明文件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可不单独提供后两项），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提供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可不提供授权函仅提供身份证明；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综合评审活动；

(4) 提供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

(6)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以上资料，开标时需按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格证件，如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本页不够可另加页附后。

(十二)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自行补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的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法申报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与采购人没有任何行政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我（投标人全称）保证自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综合评审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记录；未因我方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无涉及较重失信或严重失信的情形；未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若在本次综合评审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文件要求的，我方将无条件放弃参加资格及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给本次综合评审活动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综合评审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综合评审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综合评审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综合评审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综合评审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综合评审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